

公司代码：603577

公司简称：汇金通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中国 胶州

目 录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津贴的议案	6
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大会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尽量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不要给大会议程及其他股东发言带来不必要的延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会议召集人可以合理安排发言环节。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八、现场会议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九、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与登记

召集人和律师有权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会议登记终止。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到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列席人员，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有关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津贴的议案》；
- 3、《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大会表决

- 1、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3、股东投票表决

五、统计表决结果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大会决议

七、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列席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等相应文件上 签字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

因上述变更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议案二：

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凯先生、董萍女士、张连辉先生、张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定刘凯先生、董萍女士、张连辉先生、张星先生以其在公司任职的实际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滨先生、付永领先生、王书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拟定以每年税前5万元人民币向黄滨先生、付永领先生、王书桐先生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议案三：

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程序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一）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杰先生、张明扬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杰先生、张明扬先生以其在公司任职的实际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保德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保德先生以其在公司任职的实际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提名刘凯先生、董萍女士、张连辉先生、张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凯，198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至今，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兼董事长助理。

董萍，1982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连辉，195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至 2018 年 11 月，任大连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

张星，1975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议案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滨先生、付永领先生、王书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滨，196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宏集团综合部部门助理，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海通证券北京投行二部部门副总经理，北京恒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丰资本(中国)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和丰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付永领，196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系副主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处副处长、美国弗洛里大州立大学工学院高级访问学者、法国INSA大学/IMAGINE公司访问学者、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处副处长、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学院教授。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教授。

王书桐，1970年出生，男，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至2001年2月，任中瑞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1年3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金瑞君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德瑞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北京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

议案六：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现提名刘杰先生、张明扬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杰，1977年出生，男，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4年，任青岛青力熔炼设备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至2012年12月，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2年12月至今，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车间主任。

张明扬，198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至2012年12月，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车间副主任；2012年12月至今，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车间主任。